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 場地租借管理規章

民國 112 年 02 月 17 日訂定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場地使用規章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 (以下簡稱本中心)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,並為促進本中心場地設備 有效管理與充分使用,特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 中心場地租用管理規章(以下簡稱本規章)。
- 第二條 本規章所稱場地位於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1 樓, 共 4 間教室如下:
 - 一、1101 教室(88 平方公尺/26.6 坪)
 - 二、1103 教室(104 平方公尺/31.5 坪)
 - 三、1104 教室(53 平方公尺/16 坪)
 - 四、1108 教室(40 平方公尺/12 坪)
- 第三條 本中心場地提供本中心及各單位辦理各項教育訓練、會議及活動 召開使用。
- 第四條 各場地活動租借使用優先順序如下:
 - 一、本中心舉辦之活動。
 - 二、其他單位與本中心合辦之活動。

三、租用單位之活動。

如有租借使用時段衝突時則先行協調,若無法協調由本中心決定。

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教室不得有下列情事:

-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、法令或社會國家政策、法令或社會善良風俗者。
- 二、使用事實與原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之行 為。
- 三、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或設備有危害之虞者。

四、堆積或使用易燃、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。

前項各款規定如有違反者,本中心得立即停止其使用,情節嚴重 者並得通知有關機關依法處理。

第二章 場地借用

- 第六條 本規章所稱場地借用,係指借用場地既有相關空間及設備,未經同意不得擅將器材設備攜出場外。
- 第七條 借用本中心場地應以預訂系統提出申請,且實際使用人數應符合空間容量。並於洽訂日起三天內繳交場地訂金(訂金為場租費用50%)至本中心指定帳戶,方完成預訂手續;未付訂金者不保留檔期。

第八條 取消與變更

- 一、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,如 天災(依縣市政府公告停班為準),因而導致場地之使用取消或 變更,得與本中心重議檔期,如因此解約,本中心無息退還 已繳費用。
- 二、除第一項原因外,借用單位要求另議檔期,須於使用日前7日以書面向本中心申請異動,經核准後始得延期一次,費用不退還,保留下次租借時抵用,違者收取總金額 50%為違約金。
- 三、上述異動以一次為限,異動後須如期使用,再有異動將不 予受理。使用日3日內(含),不接受借用單位以任何或其他理 由取消合約或要求另議檔期異動,亦不退費。場地使用完畢, 本中心得勘查相關器材設備有無遺失或毀損、完成場地清潔 且恢復原狀。
- 第九條 使用期間內設備及建築物安全除本中心基本保險外,必要時得要 求使用單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,並遵守相關規定(如防疫指引)。

第三章 收費

第十條 本中心開放租用時段如下 (每時段以3小時計):

一、早上時段:上午九時至十二時。

二、下午時段:下午二時至五時。

三、晚上時段:下午六時至九時。

- 第十一條 借用場地需於活動結束前依使用時段繳交相關費用,各時段收費 標準詳見附件1場地租借費用表。
 - 一、借用單位應遵守使用時間,若逾時使用,將按時段追加費 用。
 - 二、場地若有毀損或嚴重髒亂,本中心得依情節酌收場地清潔費及維修費。

第四章 場地使用規範及注意事項

第十二條 使用期間除原有設備外,場地布置應在本中心同意後,於不破壞或變動原有設施與設備之情形下,由使用單位自行處理,如有毀損及逾時使用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及時段追加費用。使用後應回復原狀,並通知本中心勘查相關器材設備有無毀損。逾時未回復原狀,現場遺留物品視為廢棄物,本中心得依權責派人處理,所需費用由借用單位支付。

- 第十三條 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加裝燈光、音響吊具等各項設備。如需舞台架設、臨時另接電源或安裝其他電器設備,應先會同本中心工作人員辦理。借用單位逕自辦所致意外事故或毀損,應自負一切損害賠償及其法律責任。
- 第十四條 場地使用範圍僅限所借用之場地,不得以漿糊、貼紙、膠帶、鐵 釘或圖釘等於場地內外牆面、地板及有關設備上黏貼、張掛海報、 標語等宣傳品。若需張貼或公告會議相關文宣,應向本中心借用 展示架以維持會場整潔。若未經許可任意張貼造成場地損傷,應 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第十五條 使用單位於使用期間內自行攜進使用場地之貴重物品、設備及資 料應自行派員妥善保管,如有遺失或毀損,本中心概不負責。
- 第十六條 本中心 1101 教室及 1103 教室提供桌上型電腦設備,僅限講師使用,租借單位禁止下載非教學使用軟體在本中心之各項設備,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事宜則由租借單位自行負責。
- 第十七條 本中心提供上課桌椅排列之相關服務,租借單位需於「使用日期」前 1 週與本中心承辦人確認。如有場型變換之需求,需於使用場租前 1 天的中午 12 點前告知,以利安排人力。若於使用場租當日告知變更場型,將酌收服務費用。

- 第十八條 本中心提供1樓入口處大廳指示牌1張、11樓入口處指示牌1張, 教室門口指示牌1張,租借單位需於使用日前1週提供相關張貼 訊息始得作業。
- 第十九條 本中心所在大樓內全面實施禁菸,吸菸者請至 1 樓大樓外吸菸 區。
- 第二十條 違反本規章相關之場地申請及使用規定,本中心得隨時終止其使 用,其使用場地所繳費用亦不予退還,借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- 第二十一條使用單位於使用時段中如有毀損場地或設備者,負賠償與該設備 等價金額之責任。活動結束後經管理單位勘查發現毀損者亦同。

第二十二條本規章未盡事項,悉依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三條本規章經本中心會議修訂,奉核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

場地租借費用表

教室名稱	面積 (m²/坪)	教室型 人數上限 (含桌椅)	演講型 人數上限 (僅椅子)	週一至週五白 天訂價 (每時段計價)	週一至週五 晚間訂價 (每時段計價)	週六及週日 訂價 (每時段計價)
1101	88 m ² /26.6 坪	50 人	80 人	\$5,500	\$6,500+\$1,000	\$6,500+\$2,000
1103	104 m ² /31.5 坪	50 人	80 人	\$5,500	\$6,500+\$1,000	\$6,500+\$2,000
1104	53 m ² /16 坪	30 人	50 人	\$3,500	\$4,500+\$1,000	\$4,500+\$2,000
1108	40 m² /12 坪	30 人	50 人	\$3,500	\$4,500+\$1,000	\$4,500+\$2,000

- ※上午時段:09:00~12:00;下午時段:14:00~17:00;晚上時段:18:00~21:00。
- ※為因應勞動法規一例一休及延長工時,本中心於例假日及夜間將增加行政費用租借單位需另支付以下費用:
 - (1)平日晚上,每時段需另再收取 1,000 元值班人員費用。
 - (2)週末(星期六、日)整日,每時段需另再收取 2000 元值班人員費用。
- ※如星期六適逢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補班日,租借費用比照平日計價。
- ※本中心營業時間為上午8點半至下午5點半,中午12點至1點半為午休時間。如有以下需求,煩請先行告知,將酌收費用1000元。
 - (1)工作人員抵達時間或報到時間早於早上8點半
 - (2)工作人員抵達時間或報到時間時間為中午休息時間
 - (3)活動結束時間(含撤場時間)超過晚間 6 點或晚間 9 點半晚間加時,每半小時收費 1,000 元;晚間加時最晚至 22:00。

※其他服務項目及費用:

- 1. 第十八條 本中心提供上課桌椅排列之相關服務,租借單位需於「使用日期」前1週與本中 心承辦人確認。如有場型變換之需求,需於使用場租前1天的中午12點前告知,以利安排 人力。若於使用**場租當日**告知變更場型,將酌收服務費用500元。
- 2. 本中心提供清潔服務,於教室、廁所及公共區域每日定時清潔,隨時保持環境整潔,空間使用完畢需將環境整理乾淨,若環境輕微髒亂將酌收500元清潔費,另本中心1101教室及1103教室因鋪設地毯,請勿將飲品帶進教室若打翻將酌收1000元清潔費。
- 代收包裹:租借單位若需本中心協助接收快遞或包裹,需於上班時間期間送達,並與承辦人員聯繫確認。
- 大型器材寄放:租借單位於租借其間,若有大型器材需寄放,本中心將安排放至於儲藏室,申請者需與承辦人員確認收藏方式。
- 5. 如有貴重物品交件寄送,請妥善自行包裝完善,本中心僅負責代收與暫存,包裹外包裝有破損、內容物有遺失,或毀損,本中心概不負責。
- 6. 代訂餐點:租借單位如需本中心代訂餐飲茶點者,請於洽借場地時即先告知,並於「使用 日期」前1日確認數量。
- 7. 影印收費: A4 黑白一張 2 元, A3 黑白一張 6 元, A4 彩色 10 元, A3 彩色 15 元。
- 8. 現煮咖啡: 250 元/壺,約 600ML。(限續壺)
- 9. 現煮茶:150 元/壺,約 600ML。(限續壺)

附件2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

場地租借報價單

報價日期:年月日

租用單位		辨	理活動內容							
聯 絡 人		連	絡方式	電話: E-mail:						
租用日期		租	. 用 時 間	L-man ·						
費用明細										
	項目	數量 單價		小計						
	- K LI	数 主	十点	\1.B	用 吐					
金	額		計		(含稅價)					
開立發票:□二聯式;										
□三聯式、抬頭:統一編號:										
發票將於活動當日交付簽收,如需寄送再填寫下列資訊										
發票寄送地址:收件人:										
付款方式轉帳/匯款:										
帳號:台灣中小企業銀行(050) 復興分行(0706) 匯款帳號(共 11 碼): 070-120-37966										
户名: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 完成轉帳(匯款)後,請將存根聯同本表一併 Email:judyliu@training.org.tw										
備註:										

※租用單位代表人確認其上之資料無誤後簽名回傳(E-mail 或傳真), 洽訂日起三天內繳交場地訂金(訂金為場租費用 50%)至本中心指定帳戶並繳納訂金後,方完成預訂手續並留場地預約。 本中心承辦人:劉小姐

查詢專線:(02)2707-5111#13 劉小姐 #17 江小姐 傳真專線:(02)2705-7242

E-mail: judyliu@training.org.tw

本人代表租用單位,已詳閱並同意遵守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場地租場地租借管理規章」之規定,活動容內容不得與競選活動相關、不得違背法令規定及善良風俗等情事。

租用單位代表人簽名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